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2〕146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危险废物收集平台 2021年度运营情况评估意见的函

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、莘庄工业区管委会、金山工业区管委会、嘉定工业区管委会、马陆工业区管委会、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、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（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收集平台）2021年度运营报告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危险废物收集平台2021年度运营情况进行评估，认为基本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。

下一步，请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平台的内部管理，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，落实危险废物安全评估和管理要求，切实做好土壤、地下水等自行监测，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切实整改到位，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提升运营服务水平，切实服务小微企业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